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依據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內所載之「所有」遺產，提出「不影響乙○○○應繼分」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(應由全體繼承人、特別代理人選簽名或蓋章、記明每筆遺產每位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若干，並提出被繼承人存款餘額及已匯款項證明)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名下所有保單之受益人為丙○○、甲○○之相關證明文件(須列出保單號碼)。

(三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提遺產分割協議書中，關於編號2部分，請詳列扣除喪葬費用若干元；編號15部分應更正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如登記為繼承人甲○○單獨所有，將侵害乙○○○應繼分，請更正後重新陳報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